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7〕915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98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7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8,499.9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538.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5,961.9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326.1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635.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7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06,405.03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94.19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906.60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7.7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432.1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6,311.6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81.9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

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635.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06.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311.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4 万吨钢结构 工程项目	否	138,500.00	135,635.76	9,906.60	116,311.63	83.98		3,919.26	是[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138,500.00	135,635.76	9,906.60	116,311.63	83.98		3,919.26		
合 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116.8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公司在该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施工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2、募投项目中部分工程延期及合同金额核减。募投项目中中华华丹观光塔建筑安装工程由于业主方案调整导致项目延期，具体施工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另外佛山宗德钢结构制作与供应项目由于业主和总包方合同金额核减，导致施工投入较少，募集资金存在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4万吨钢结构工程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0,432.1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9年7月，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克拉玛依市和协劳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作出判决，公司需支付工程款、停工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0,928,914.00元。该款项由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6日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自动扣划。公司已事先准备非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供法院划转诉讼纠纷款，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在未通知公司情况下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扣划。公司在知悉上述事项后，及时用自有资金补充全额补足法院扣划的款项，并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保证了募集资金专户未遭受实质性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保证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安全。

[注]：根据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效益为累计毛利率14.25%，截止2019年底，公司募集资金已投入116,311.63万元，其中已投产部分累计净利润为13,025.07万元，累计毛利27,660.67万元，累计毛利率14.75%，达到预计效益。